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- 合同履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公司中标“惕艾惕1#、2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”“柳钢动力厂热电1#站1#锅炉、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”和“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”项目。

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，公司与柳州市惕艾惕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惕艾惕1#、2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；公司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柳钢动力厂热电1#站1#锅炉、热电2#站1#、2#、3#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股份”）签订了《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 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名称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715187622B

法定代表人：卢春宁

成立日期：2000-04-14

注册资金：256,279.32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烧结、炼铁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、副产品的销售；钢材轧制、加工生产及其产品、副产品的销售；炼焦生产及其产品、副产品的销售(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)；金属矿石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耐火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废钢销售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本企业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货物装卸、驳运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加工修理；金属材料代销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房屋门面出租；国内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发布；货物仓储；检测检验服务；再生资源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：2021年6月至今，公司与柳钢股份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（不含本次）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,516.97万元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手方为国有控股公司，商业信誉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

2、合同签署方

发包人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189,000,000元整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4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对柳州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生产区域涉及到的34套环境除尘系统、3套喷煤制粉收尘系统及新增环境除尘系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。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，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，满足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[2019]3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函[2019]922号）等要求，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，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，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。

5、合同工期：300日历天

6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，工程质量合格标准。

7、价款支付：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8、争议解决：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、评估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9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,000,000.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24.38%。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促进作用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本公司在烟气治理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，具备对上述合同的履行能力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（EPC）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6日